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WTO农产品 特殊保障机制(SSM)研究

曾文革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本书由中国博士后基金第46批面上项目

《WTO国内支持规则研究》(项目编号2009046079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重庆大学重大项目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农业贸易法律问题研究》(编号0226005201021)

资助出版

特此致谢

WTO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研究

WTO's 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

曾文革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研究/曾文革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9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ISBN 978-7-307-09708-7

I. W… II. 曾… III. 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贸易法—研究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996 号

责任编辑: 田红恩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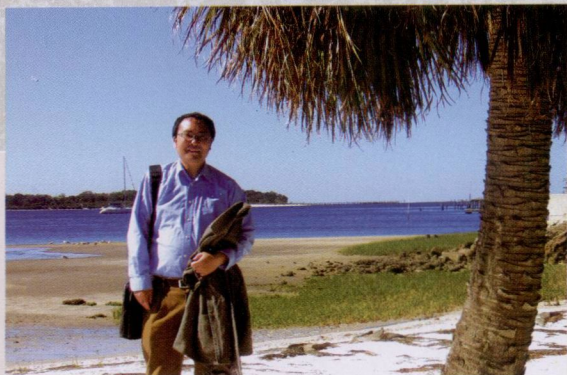
印刷: 崇阳县天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18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708-7/D · 1157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曾文革 1966年生，重庆市人。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国际法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重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科学术带头人。1987年毕业于在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4年分别在西南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经济法博士学位。2004年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做访问学者三个月；2004年至2005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法律学院做访问学者一年；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攻读博士后。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主持了教育部项目《中国绿色贸易法律制度研究》等多个课题，并在《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其中5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金融与保险》、《国际法学》全文转载。

序

WTO 允许其各成员在出现特定的经济贸易情势时，为保护其自身的利益，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暂时免除其承诺的义务或协定所规定的要求，采取具有防御救济性质的保障措施。在平衡农业（粮食）安全与农产品贸易自由方面，GATT 第 19 条与《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一般性保障措施（Safe Guard Measure, SGM）规则，适用于包括农产品在内的所有货物。考虑到农业（农产品）的特殊性，《农业协议》第 5 条又规定了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pecial Safe Guard, SSG）：“在特定农产品进口数量大增，或进口价格骤跌到规定水平时，可以征收一定的附加关税，以保护国内相关产业。”与 SG 相比，SSG 在实施要件和实施期限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

根据《农业协议》第 20 条，WTO 各成员承诺于《农业协议》实施期结束前一年开始进行继续农业领域改革进程的谈判，在 2001 年 11 月启动的 WTO 多哈回合谈判中，G33 集团（发展中成员农业问题 33 国协调组，印尼牵头，包括印度、中国等成员）要求建立只适用于发展中成员的新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for developing members, SSM），以替代 SSG。2004 年 7 月达成的《七月框架协议》第 42 条明确确认，“将制定供发展中成员使用的特殊保障机制”，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由此获得正式谈判授权。有关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的谈判目前尚未结束。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得以快速发展，同时我国农业（粮食）安全又面临着严峻挑战，迄今为止，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九年以“一号文件”的形式出台涉及“三农”的强农惠农政策。我国农产品贸易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应该是：科学处理好农业（粮食）安全与农产品贸易自由的关系，充分利用国际市场保障我国农产品的有效供给，鼓励国内优势农业部门和优势农产品实施“走出去”战略。因此，研究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机制，对于迎接我国农业（粮食）安全面临的现实挑战、破解农业（农产品）“走出去”战略面临的相关壁垒以及积极参与 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目前国内对农产品保障措施问题的研究，多从经济学或国际贸易学和国

际政治角度研究，从法学角度研究的较少。本书以国际法学为视角，对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SSM) 进行系统研究，梳理农产品特殊保障条款 (SSG) 的脉络，总结 SSG 的解释与实施，分析 SSG 向特殊保障机制 (SSM) 变迁的复杂背景，力图把握多哈谈判中 SSM 的走向，为我国农产品保障措施的国内立法提供建议，丰富了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的国内研究，填补了我国国际法学界在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方面的研究空白，为进一步深化 SSM 的理论分析及其相关多哈谈判和国内立法作了开拓性贡献。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后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者在武汉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作为他的博士后研究合作导师，我见证了他的刻苦、勤奋以及学术探索能力。他的博士后报告能出版，我非常高兴，寥作数语为序。

余敏友

2012 年 2 月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内 容 摘 要

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百业之基。由于各地区资源禀赋的不同，跨地区间的农产品交换在农业社会时期就已经出现。现代意义的农产品国际贸易，是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伴生物，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GATT 及其后来 WTO 的产生与建立，极大地推动了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在扩大和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又不危及一国农业安全，是 WTO 农产品国际贸易法制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

WTO《农业协议》第五条“特殊保障条款”（Special Safeguard，缩写为 SSG）规定，WTO 成员方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背离其在《农产品协议》中所承诺的基本义务。由于该条仅是针对部分对农产品进口实施关税化管理的国家所设立的一种临时性紧急措施，在多哈回合谈判过程中，以发展中国家为代表的 33 国协调组织（简称 G33）提出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保障机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for developing members，缩写为 SSM），要求在未来的农产品国际贸易法律体制中要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保护，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粮食安全、生活安全以及乡村发展的需要。

本书首先从贸易自由化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入手，揭示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生成的制度环境与内在法理，分析从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向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变迁的原因；其次，通过分析 WTO 主要成员方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及相关成案，检讨农产品保障措施在国内立法和具体实施情况，为 SSM 议题的谈判及其制度构建的提供借鉴与启示；再次，在世界农产品贸易现有格局的基础上，剖析各方在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议题谈判中的立场与争论焦点，寻求突破谈判困境的路径，预测和把握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谈判的趋向；最后，结合我国入世以来农产品贸易发展的现状以及承诺遵守和法制建设情况，阐述我国参与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谈判的态度与立场，并提出应对 SSM 谈判可能带来的国际国内挑战的具体建议。

本书的主要内容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 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背景出发, 论述 WTO 农产品贸易规则及其例外, 分析 SSG 产生的法理依据, 深入解读 WTO 《农业协议》中有关 SSG 内容, 全面考察 SSG 的适用情况和到期后的可能去向。

第二部分, 结合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SSM) 的提出背景, 分析 SSM 的主要内容并与相关制度进行比较, 从农产品贸易的实质公平和发展中成员的粮食安全角度发掘从 SSG 到 SSM 的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 对 WTO 主要成员的农产品保障措施立法进行比较, 并对 WTO 农产品保障措施成案进行分析, 从实证角度阐述 SSG 在国内法和 WTO 判例法中的存在的问题, 以为 SSM 谈判提供研判依据, 并为我国的相关立法提供借鉴。

第四部分, 结合 SSM 议题提出后农产品国际贸易的背景, 研判 SSM 议题的谈判格局, 梳理 SSM 议题谈判的主要历程, 剖析谈判中的争论焦点以及各成员方在谈判中的立场。

第五部分, 基于重新启动和加快 SSM 议题谈判的紧迫性, 分析制约 SSM 议题谈判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因素, 寻求 SSM 议题谈判困境的突破路径, 预测 SSM 谈判的发展趋势与未来前景。

第六部分, 审视我国有关农产品贸易的人世承诺和相关条约的履行情况, 分析新一轮 SSM 谈判对中国可能的影响, 提出我国参与 SSM 谈判的目标、立场和策略, 从谈判推动、法治准备和配套实施机制等方面构建 SSM 议题谈判的国内应对建议。

Abstract

Agriculture is the world's most fundamental industry, providing food, clothing and raw materials for other industries.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natural resources availability,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ame into existence even in preindustrial times. Accompanied by the globalization, agricultural trade increased greatly. The existence of GATT/WTO is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ensure Agriculture security. However, it becomes a major problem to be solv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der WTO frame work as how to increase and promote free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endangering any country's safety in agriculture.

The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is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negotiated during the Uruguay Round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rticle 5 provides the Agreement have been converted into an ordinary customs duty and which is designated in its Schedule with the symbol "SSG" as being the subject of a concession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may be invoked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At Doha Round negotiation, the G33, which is a group of over 40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cerned about the effects of liberalization on small farmers, presents proposal on 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 .

This book analyses the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reasons that SSG and SSM proposed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at first. Secondly, it reviews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in the main members and the cases of WTO, providing the refer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negotiations and construction of SSM. Thirdly, it finds the ways out of the impasse in the negotiations and forecasts the trend of SSM negotiations, focusing on the positions about SSM. Finally, it expounds China's attitude and position in the SSM negotiations and put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on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hallenges by SSM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six parts:

Part 1 discusses the WTO agricultural trade rules and exceptions, analyses the legal reasons that SSG propo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agricultural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details the SSG comprehensively.

Part 2 points out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SSM from substantial fair in agricultural trade and food security for developing members by Analyzing the reasons SSM put forward and comparing SSM with other rules.

Part 3 compares different domestic legislations on agriculture safeguard in key members of the WTO and analyses WTO case law of Safeguard Measures involved in agriculture. It discusses, from a positivistic angle, the problems of SSG in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WTO case law, so as to provide basis of judgment and references for China's legislation.

Part 4 analyzes the focus on SSM negotiations and the parties' positions in the negotiations by reviewing the main course of SSM negotiations,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fter SSM proposed.

Part 5 discusses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legal constraints on SSM, finds the ways out of the impasse in the negotiations and forecasts the trend of SSM negotiations because of restarting and accelerating SSM negotiations urgently.

Part 6 examines the fulfillment of WTO rules by China and expounds the China's object, attitude, position and strategies in the SSM negotiations and put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on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hallenges by SSM.

前言

一、选题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产业，是人类生存中物质资料的重要来源，农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因此，农业被认为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百业之基。由于各地区资源禀赋的不同，跨地区间的农产品交换在农业社会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农产品交换的范围不断扩大，逐渐超出一国范围，农产品国际贸易也随之产生。现代意义的农产品国际贸易，是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伴生物，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与非农产品的国际贸易相比，农产品国际贸易具有贸易自由化程度低、贸易发展水平不均衡、国内市场保护严重、贸易法制滞后等特点。其原因在于，农业对于一国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性，农产品进口国担心进口农产品对本国农产品市场，甚至对农业安全、粮食安全造成威胁，对农产品贸易，特别是农产品进口采取谨慎开放的态度。当然，贸易保护主义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进程。如何在扩大和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保障一国农业安全、粮食安全，如何避免部分国家借维护国家农业安全、粮食安全之名，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是农产品国际贸易法制面临的重大课题。

在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中，农产品作为 15 个议题中的首要问题与谈判的焦点，贯穿整个谈判过程的始终。经过长期艰苦的谈判，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终于达成了多边贸易体系历史上第一个全面的农产品协定——《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根据《农业协议》第五条“特殊保障条款”规定，WTO 成员方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背离其在《农产品协议》中所承诺的基本义务。它既是情事变更原则向国际法渗透的重要体现，也是针对部分对农产品进口实施关税化管理的国家所设立的一种紧急措施，旨在避免部分国家由于实施关税化管理而对国内农产品市场造成冲击。由于当初对农产品实施关税化管理的多为发达国家，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关税化管理而没有获得特殊保障措施权利，因此在多哈回合谈判过程中，以发展

中国家为代表的 33 国协调组织 (简称 G33) 提出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保障机制 (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for developing members, 缩写为 SSM), 要求在未来的农产品国际贸易体制中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保护, 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粮食安全、生活安全以及乡村发展的需要。虽经多轮谈判,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谈判进展十分缓慢。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是实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内容。经过长达 15 年的漫长谈判, 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农产品市场全面开放, 我国农业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国际农业竞争。近年来, 我国国内农产品需求存在缺口, 特别是土地密集型粮食产品缺口较大以及农产品出口仍遭遇各种非关税壁垒, 我国农产品进口迅猛增加。大量快速地进口农产品, 增加了农业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的压力, 不利于稳定我国农业的基础性地位, 不利于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 到 2020 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在农产品国际贸易问题上, 一方面, 我国要顺应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必然趋势, 遵守 WTO 协议加强国内农产品保障措施的法制建设。另一方面,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农业大国, 我国还应积极参与 WTO 新一轮农业多边贸易谈判, 抑制发达国家农业保护主义, 争取公平竞争的国际农业贸易环境, 推动多哈回合进程。

本书以国际法学为视角, 对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进行系统研究, 梳理农产品特殊保障条款 (SSG) 的产生逻辑, 总结 SSG 在内容与实施中的得失, 解读 SSG 向特殊保障机制 (SSM) 变迁的必然性, 把握新一轮谈判中 SSM 的走向与趋势,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我国国际法学理论在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方面的研究空白, 也有助于我国在多哈谈判中充分行使话语权, 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利益。同时, 结合我国加入 WTO 以来农产品贸易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新一轮 SSM 谈判对中国可能的影响, 探讨我国参与 SSM 谈判的目标、立场和策略, 并从谈判推动、国内法律准备和实施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相关文献不仅有对《农业协议》SSG 条款的解读和新一轮谈判的分析, 也有一些非政府组织针对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进行的区域性研

究, 还有从 WTO 某一成员方的角度对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进行的国别研究。

Jayson Cainglet 认为,《农业协议》中的 SSG 条款潜在反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不平衡。因为 SSG 具有稳定国内市场、阻绝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向国内市场传播的优势, 根据该项条款, 只有实施关税化的成员方对已完成关税化的产品才能援用 SSG, 而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时缺乏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没有意识到 SSG 保护国内农业的重要性, 因此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采取直接设定关税约束上限的方式, 从而失去了在 WTO 框架下援用 SSG 的权利。

Mónica KJOLLERSTROM 对 9 个拉美国家之间的协定以及 12 个拉美与拉美之外国家的 FTA 进行了研究, 其中有 3 个协定(智利-美国、智利-墨西哥、墨西哥-哥伦比亚-委内瑞拉)采取了快速自由化的关税减让政策, 而其余的大部分协定均采取关税配额、关税削减有较长过渡期等保护农业的政策。即使前述 3 个协议也仍允许成员国提出一部分敏感产品而不予以关税削减。虽然 NAFTA、G3(墨西哥-哥伦比亚-委内瑞拉)、智利-美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等 6 个区域或双边的贸易协定含有农产品特殊保障条款, 发展中国家总体上农产品市场开放持谨慎态度。

ARTNeT^① 的研究机构专门对南亚、东南亚地区农产品自由化问题进行研究, 其中 Samaratunga 的研究认为南亚地区农产品贸易仍然最受保护, 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对外签订的贸易协定中, 就将他们的主要农产品排除在关税减让之外, 以避免来自外部的竞争。而在东南亚, 虽然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农产品自由化程度较高, 但也采取了敏感产品过渡期长、高度敏感产品税率较高以及通过一般例外把某些农产品永久排除在关税削减之外等保护性办法。但贸易协定中彼此间设置 SSG 的并不多。另外, Teresa Maria Deras 等对洪都拉斯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进行了研究。

Carl-Owe Olsson 认为, 在理论上, 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能援用 SSG, 因为在制度构建之初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就缺乏对称性。许多国家对此提出了批评。虽然多哈回合谈判将 SSG 问题纳入其中, 但必须对 SSG 进行较大的修订。就像许多成员方认为的, 现有 SSG 中的非均衡性或非对称性必须改变。而 33 国集团所提出的 SSM 方案, 将需要长时间的讨论, 其结

^① ARTNeT 是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ESCAP)协调下地区性贸易政策研究和培训网络, 其活动得到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等机构和诸多知名国际贸易学者的支持。

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建议在今后的 SSM 具体制度中:(1)避免成本高昂的程序设计,让发展中国家更容易确定和证明的存在严重伤害;(2)要有时间限制,规制和保护的期限应该很短,尤其是对发达国家;(3)继续保留有关赔偿的规定。

Randy Schnepf 认为,SSG 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由于进口激增或进口价格过低对国内市场造成扰乱。如果农产品的进口量超过触发水平,或如果进口价格低于触发水平,SSG 允许成员国对农产品征收额外关税。SSG 仅适用于关税化产品,或者被列入附件清单的产品。SSG 是对关贸总协定中一般保障条款的替代,更容易启动,因为它不要求对损害或者损害威胁进行查证。

Aileen Kwa 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希望 WTO 框架下的 SSM 能够防止因为进口激增给小农场主带来的损害。然而,一些农产品出口国却声称 SSM 将会影响其出口。农产品出口国提出了与 SSM 有关的技术创新,由此产生的 SSM 实施条件,发展中国家无法对其进行有效实施。如数量触发机制中的按比例分配、交叉检查、季节性、期间、途中出货等;如价格触发机制中的适当弥补、途中出货等。即使没有这些条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实施 SSM 也困难重重。当然,SSM 不足以解决农产品贸易中的结构性问题。

ActionAid^①认为,许多国家之前反对 SSM 的理由之一是,SSM 将对南南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然而,这种说法是基于假设而没有客观的事实依据。原因在于:(1)农产品的南南贸易规模非常小,仅占世界农产品贸易总额的 8%。(2)许多发展中国家既是农产品的出口国又是农产品的进口国,因此不可能简单区分为农产品进口国和农产品出口国。(3)没有经验数据表明,SSM 将会被频繁和非歧视地使用。事实上,在乌拉圭回合中,虽然有 22 个发展中国家有权使用 SSG,但直到 2000 年他们都没有使用过。(4)SSM 不会对源于多哈回合农产品自由化谈判的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5)南南贸易是一个比南北贸易更好的选择,因为它建立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使得所有合作伙伴都能够获得公平的收益。一个有效的 SSM,通过促进贸易便利化和稳定化、保护粮食安全和农村生计,将有助于促进这一目标。

(二) 国内研究现状

1995 年 WTO《农业协定》生效后,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才有部分学者开始介绍与研究 WTO 特殊农业保障措施的法律问题。因此,我国对 WTO 农业特殊保障措施的研究起步较晚。大多数学者对

① 行动援助 (Action Aid) 是一个以消除全球贫困为宗旨的公益性国际联盟组织,1972 年成立于英国。

该问题的关注主要起因于 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研究角度也大都着重于对 WTO 各成员在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问题上的立场、观点与分歧的一般性介绍并提出一定的对策性建议。没有从历史的、实证的和国际法学理论的层面加以系统的和多角度的论证和提出有关架构。

刘李峰等在《新一轮农业谈判中的特殊保障机制问题及我国的立场》中,对 WTO 农业特殊保障机制(SSG)的主要内容、实施程序及各成员的使用状况、特点作了分析,并在阐述 SSG 之所以主要成为发达成员限制发展中成员农产品进入其国内市场的原因基础上,从使用资格、产品范围、触发机制、透明性和实施程序几个方面,对新一轮农业谈判中新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可能的方案及中国在谈判中应持的立场进行了探讨。

张敏在《多哈回合与特殊保障机制(SSM)》中认为,特殊保障机制是多哈回合农业谈判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其目标是减轻贸易自由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国是农业大国,应建立适合我国的特殊保障机制。当前,应坚持在农业改革进程之后取消现在《农业协议》中的特殊保障措施(SSG);坚持特殊保障机制只能为发展中国家所使用;在适用产品和进出口方面采取随机有利原则;应该坚持允许数量触发及价格触发两种触发机制;坚持 SSM 无补偿原则。

刘健男等在《特殊保障机制导致多哈谈判破裂》中认为,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旨在保护国内农产品。由于各方分歧严重,尤其是美国无法显示谈判的灵活性和印度国内大选决定其采取的强硬立场,使得多哈回合谈判艰难效果甚微前途未卜。周超在《简析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对 WTO 多哈谈判的影响》中,通过对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与 WTO 项下其他与农产品有关的保障措施的比较分析,进一步认为谈判破裂后中国处境更加艰难。

从目前国内外的研究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就谈判论谈判,缺乏对 SSG 以及 SSM 产生的理论基础,尤其是法理基础,进行深入、系统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研究结论的说服力;(2)从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国际政治学、谈判学等角度分析较多,从国际法学角度分析较少,忽视了 WTO 多边贸易体制以规则为导向这一基本事实,造成部分研究结论与 WTO 的规则框架不相容;(3)缺乏结合我国农产品贸易发展实情对 SSM 谈判可能对我国造成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未能提出系统、可行的我国参与 SSM 谈判的目标、立场和策略,及其国内回应建议。总之,目前国内外的研究不能体现 SSG/SSM 的全貌,不能满足 WTO 新一轮谈判和农产品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也不能为我国参与谈判和国内制度构建提供系统、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三、研究方法 with 力图分析解决的问题

(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上, 本文综合运用了历史分析、法律解释、案例分析、比较分析等方法。

1. 历史分析方法

本文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 结合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发生与发展, 分析 GATT/WTO 与农产品贸易之间的历史关联, 梳理 WTO《农业协议》第 5 条“特殊保障措施 (SSG)”的来龙去脉, 把握 GATT/WTO 与农产品贸易、农产品自由化与保障措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SSG) 与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SSM) 的演进规律。

2. 法律解释方法

本文从法律的价值、法律的功能、法律的构成、法律的适用等角度, 对 WTO《农业协议》的执行期、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SSG) 的法律效力、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SSG) 的适用情况及其各方的意见、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SSM) 方案进行文法、逻辑、历史、系统、目的等多元学理解释, 寻求农产品保障措施制度的分析的具体化、精细化和系统化。

3. 案例分析方法

本文选取 WTO 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有关农产品保障措施的典型案例、典型问题, 内容主要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分析 (如果是上诉案例), 特别是上诉报告变更、推翻专家组报告中的裁定和结论的案例, 了解 WTO《保障措施协议》和《农业协议》在农产品保障措施争端中的适用情况, 辨识 WTO 现有农产品保障措施制度的优劣。

4. 比较分析方法

本书将 WTO《农业协议》第 5 条与《农业协议》中其他例外条款、WTO《农业协议》第 5 条与一般保障措施、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SSG) 与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SSM), 以及 WTO 主要成员方之间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进行对比或对照, 从中发掘共同法制特征与不同的法制要素, 获得对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准确的理解和认识。

5. 交叉学科法

本书虽然主要是以国际法为视角, 但在研究过程中还使用和借鉴了农业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国际政治学、国际贸易学、谈判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 深化了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制度的理论支撑, 拓展了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制度的研究视野。

（二）力图解决的问题

本文将以经济全球化为背景，结合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发生与发展，系统使用国际法学分析方法力图解决以下问题：

1. 农产品保障措施产生的理论基础

由于农产品自身的特殊性，目前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广度和深度尚不及非农产品的贸易自由化。虽然 GATT1947 第 19 条以及 WTO《保障措施协议》都规定了保障措施制度，但是否适用于农产品以及如何与 WTO《农业协议》中有关农产品保障措施的规定相协调，只有从农产品保障措施产生的理论基础中寻找答案。

2. 农产品保障措施变迁的必要性

根据 WTO《农业协议》的规定，《农业协议》的有效期自 1995 年起 6 年，但特殊保障措施（SSG）在新的谈判期间有效，即特殊保障措施的有效期及其最终命运将取决于新一轮贸易自由化谈判的结果。到期后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是废止还是修定，只有挖掘制度变迁的原因，才能回应当下的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建构基础。

3.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谈判的现状与趋向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谈判启动以来，由于各方分歧严重，谈判进展缓慢。探究制约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议题谈判的因素，以及各方在谈判中的立场与争论焦点，对于寻求突破谈判困境的路径，准确预测和把握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谈判的趋向具有重要意义。

4. 我国参与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谈判的态度与立场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农业大国，中国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积极履行入世承诺，扩大农产品市场开放，农产品贸易 10 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研究和分析我国参与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议题（SSM）谈判的态度与立场，积极应对 SSM 谈判可能带来的国际国内挑战，有利于进一步维护我国粮食安全和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四、本书的逻辑思路与主要内容

本文首先从贸易自由化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入手，揭示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生成的制度环境与内在法理，分析从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向 WTO 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变迁的原因；其次，通过分析 WTO 主要成员方的农产品保障措施及相关成案，检讨农产品保障措施在国内立法和具体实施情况，为 SSM 议题的谈判及其制度构建